

洛川县拓家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专项方案编制服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合同

甲 方：洛川县拓家河水库管理处

乙 方：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甲方：洛川县拓家河水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昌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洛川县拓家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专项方案编制服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及方式：

1. 服务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本项目主体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工程建设内容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完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服务要求：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报告及完成业主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3. 服务方式：通过现场查勘、调查，对本项目提出水土保持保护措施，并编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在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后30日内完成方案编制任务后，再提交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

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及时提供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

2. 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3、应及时提供本方案附件中所需要的各种应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协议或文件（不包含本合同第三条之第一款规定的资料），提供期限截止合同生效后第十天（从合同生效当日开始算起）。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00 元），此合同费用包括水保方案编制费及水保方案评审费用。

2. 支付方式：

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等报告，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的 100% 款项。

第五条、在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需提供相应工程款发票及收据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甲方和乙方均有义务对属于对方的技术和经济秘密进行保护，未经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

式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核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6 本，电子文档 1 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6 本，电子档 1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按合同规定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导致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交成果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未通过水土保持审查的，应按照评审意见进一步完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之约定，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承担应付款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

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5月16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5月16日